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溫閱幃即溫次郎

代 理 人 劉欣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溫閱幃即溫次郎自民國108年8月23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明文定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現為計程車司機，有汽車1輛及保單1份外，名下無任何財產，每月薪資約為3萬元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於民國107年12月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（108年度消債調字第547號）不成立，聲請人無法清償上開債務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前置協商：

聲請人前於107年12月21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，因與債權銀行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見消債調卷第126-130頁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取108年度消債調字第547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堪可採認。

(二)債務人之債務總額：

附表一所示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權總額共計為2,034,685元；而附表二之非金融機構債權金額為2,092,610元，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以4,127,295元為計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：

查聲請人名下除汽車1輛、保單1份及存款427元外，無其他財產，並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保單投保證明、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等件為憑（見消債調卷第16、20-22頁，本院卷第51-55、79頁），而保單現金價值為25,202元；就收入部分，聲請人陳稱現為計程車司機，每月收入約3萬元，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、汽車行照、桃園市汽車駕駛員執業工會繳費憑單、105及106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衛星車隊服務費、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計程車收費月報表為證（見消債調卷第14-15、17-18、21-23、25-27、34-35頁，本院卷第49頁），是本件應以3萬元列計聲請人之每月收入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：

1. 聲請人陳報其個人必要生活費用為21,864元（包括：膳食費6,500元、電信費750元、勞健保費2,114元、房屋使用費5,000元、加油費4,500元、靠行服務費3,000元）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加油站電子發票、靠行服務費繳款證明、電信費電子發票明細查詢、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繳費憑單為佐（見消債調卷第24-35頁）。又聲請人陳稱其現與其弟弟、弟媳及母親一同居住於其母親所有之房屋，每月給付5,000元房屋使用費予其母親，作為房租並支付水、電、瓦斯費及電話費、電視費及網路費之生活雜支，有聲請人之母

所出具之房屋使用費證明書為憑（見消債調卷第36頁），依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載，其名下並無不動產（見消債調卷第16頁），足認聲請人確有提列此項費用之必要，本院衡諸桃園地區之租屋行情，以及該筆費用係供支付聲請人應分擔生活雜支等節，認該金額尚無明顯過高之情事，應屬合理，准予列計。綜上，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爰以21,864元列計，尚屬允當。

2.1 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：

聲請人自陳與其前配偶共同扶養1名子女（00年生），每月需給付扶養費2,500元，並提出該未成年子女之戶籍謄本、學雜費繳費證明、105年度至107年度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學雜費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消債調卷第37-38、41頁，本院卷第65-71頁）。經查，然該名子女於106、107年間皆有工作收入，且現已成年，無由聲請人繼續扶養之必要，是聲請人此部分扶養費之主張，應予剔除。

3. 母親之扶養費：

聲請人自陳其母親現年77歲（31年次），領有老人津貼每月3,628元，須仰賴子女扶養等語，並提出其母親之戶籍謄本、存摺明細封面及內頁明細影本供參（見消債調卷第67頁，本院卷第75-77頁）。聲請人雖未提供單據供本院審酌，惟本院以108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,578元為標準，扣除領有老人年金3,628元後，再由7名扶養義務人分攤，核估聲請人母親扶養費金額為1,564元【計算式：（14,578元－3,628）÷7＝1,564】，則聲請人所提列母親每月扶養費未逾1,564元部分，應予列計，於此範圍，則無理由。

4. 準此，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應為23,428元（計算式：

21,864＋1,564＝23,428）。

(五) 結算：

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僅餘有6,572元可供清

償債務（計算式：30,000－23,428＝6,572），又聲請人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存款債權現遭本院強制執行，有本院107年6月12日桃院豪坤107年度司執字第41756號執行命令為佐（見消債調字卷第19頁），參以聲請人現已40歲，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之債權總額為4,127,295元，現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，縱名下有汽車1輛、保單現金價值為25,202元之保單1份及存款427元等，然以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，確仍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，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消費者且有不能清償債務虞之情事，復經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，則其聲請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准許，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。

五、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，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，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，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，並持續履行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珮 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陳 璽 濤

本裁定已於民國108年8月23日下午5時公告。

附表一：金融機構債權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（新臺幣）	所載卷頁
1.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	316,026元	消債調卷第61頁

(續上頁)

2.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	352,037元	消債調卷第62-63 頁
3.	安泰商業銀行	84,702元	消債調卷第92-93頁
4.	華南商業銀行	244,854元	消債調卷第119-120 頁
5.	凱基商業銀行	800,408元	消債調卷第121-123 頁
6.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	176,650元	本院卷第23-26頁
7.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	60,008元	本院卷第27-35頁
	總計	2,034,685元	

附表二：非金融機構債權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（新臺幣）	所載卷頁
1.	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08,552元	消債調卷第69-75 頁
2.	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69,471元	消債調卷第76-91頁
3.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743,928元	消債調卷第94-114頁
4.	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,989元	消債調卷第115-118 頁
5.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101,317元	本院卷第35-41頁
6.	天添交通有限公司	363,353元	本院卷第8頁
	總計	2,092,610元	